

臺北市 11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權兩公約暨兒童權利公約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法務部「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

二、目的

- (一)促進公務同仁瞭解兩公約條文、一般性意見與所負責業務之關聯性，將兩公約運用於業務中，引用兩公約作為擬定、規劃、執行與評估政策、法律及措施之參考架構。
- (二)訓練公務人員自行思考將人權標準轉化為日常業務操作及協助解決一線執法人員面臨之人權問題，俾各級政府機關施政時避免造成人權侵害，規劃促進人權保障。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四、辦理時間：112 年 7 月 10~18 日，共 6 場次。(請依分區選擇 1 場參加)

行政區		研習日期、時間	
北投區、士林區	中山區、大同區	第 1 場(天母國中) 7/10(一) 0800~1200	第 2 場(中山國中) 7/11(二) 0800~1200
松山區、信義區	中正區、萬華區	第 3 場(成德國中) 7/14(五) 0800~1200	第 4 場(龍山國中) 7/13(四) 0800~1200
內湖區、南港區	文山區、大安區	第 5 場(明湖國中) 7/17(一) 0800~1200	第 6 場(景美國中) 7/18(二) 0800~1200

五、辦理方式：實體研習(每場次最多 100 人)。

六、參加對象：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係指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第 2 點之下列人員：

1. 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2. 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公立學校包括行政人員，但不包括教師)。
3.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各機關「應受訓人數」須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會員，並以實際在職人數為機關現有員額。但不包括技工、工友、司機、駐衛警等。

七、報名方式：

- (一)11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前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登錄報名並完成學校薦派工作。
(聯絡人：弘道國中學務處楊捷宇主任，電話：2371-5520 轉 300)。
- (二)本研習為調訓性質。

八、其他事項：參加本次會議人員核予公假，全程參與者並核發 4 小時研習時數。

九、經費：由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

十、獎勵：於本研習活動圓滿完成後，相關承辦人員依權責辦理獎勵。

十一、本計畫奉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人權兩公約暨兒童權利公約研習課程表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	備註
0800~0830	簽到、前測(表單)	協辦學校	
0830~1000	人權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 防制人口販運	待聘	
1000~1010	休息	協辦學校	
1010~1140	人權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 防制人口販運	待聘	
1140~1200	簽退、後測(表單)	協辦學校	

